

附件：

公众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个人	原条文内容	具体意见	处理意见
1	龙先生意见	-	<p>很高兴看到广州市启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领域立法工作，规定内容很全面，也很接地气，尤其是对“地质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怎么界定”、“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谁来监管”等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可以避免建设工程存在监管“空白”、“扯皮”或者多头交叉管理的问题。对于基层工作人员来说这部规定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我们都翘首以盼，希望这部规定能够尽早出台实施。</p>	采纳。
2	梁先生意见	<p>第十九条【群测群防体系】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预防体系，明确责任人、监测人，设置警示标识，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人员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增强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防灾避险应急能力。按规定为群测群防人员配置实用监测和防护设备，结合本区实际确定群测群防人员巡查监测补贴标准并按时发放，鼓励为群测群防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第十九条关于群测群防人员巡查监测补贴方面，实际工作中在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发放相关工作补贴是经常会遇到标准不明或者依据不足等问题，建议考虑进一步明确补贴标准，便于基层群测群防人员的相关补贴能够更好的落实到位。</p>	<p>解释说明：在《规定》的前期调研、起草等过程中，对于是否明确群测群防人员巡查监测补贴标准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鉴于全市11个区地质灾害类型、发育程度和群测群防工作任务等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宜在《规定》中直接明确全市统一的补贴标准。考虑补贴发放落实的问题，《规定》第十九条明确各区要结合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经济发展等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本区的群测群防工作补贴标准并执行，为相关补贴发放提供依据。</p>
3	谢先生意见	<p>第二十六条【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务、教育、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气象等部门，拟订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评估和适时修订。</p>	<p>第二十六条关于应急预案方面，明确了市、区两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评估和修订等相关内容。建议镇（街）一级也要有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确保发生地质灾害可以快速响应。</p>	采纳。